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文〔2010〕6号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上街区集中受理审理行政 复议案件暂行规定的通知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区政府法制局制订的《郑州市上街区集中受理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一日

郑州市上街区集中受理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暂 行 规 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省、市、区关于开展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区行政复议办公室”)是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区行政复议委员会”)、区政府行政复议机关的办案机构,负责办理本区集中受理、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其相关科室及工作人员(以下简称“行政复议办案人员”)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条及《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具体办理行政复议工作事项。

第三条 集中受理、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工作遵循合法、公开、公正、公平、高效、便民、不收费的原则。

第四条 集中受理、审理行政复议申请工作涉及的区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区行政复议办公室”开展工作,并指定专人具体负责。

第五条 “区行政复议办公室”在集中受理、审理行政复

议案件过程中作出决定引起的行政诉讼,由“区行政复议办公室”负责应诉,区政府相关工作部门应当协助办理应诉手续并配合行政应诉工作。

第六条 实行行政复议决定公开制度。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后,在依法送达当事人的同时,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该行政复议决定在行政复议机关法制网上公布,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第七条 实行行政复议决定执行情况报告制度。行政复议决定涉及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并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区行政复议委员会”接受监督。

第八条 “区行政复议办公室”应当定期总结和通报全区集中受理、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的工作情况。

第二章 集中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第九条 “区行政复议办公室”具体负责区本级集中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工作,所作出的相关法律文书加盖“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印章后生效。

第十条 本规定所称集中受理行政复议申请,是指“区行政复议办公室”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当事人”)提出的下列申请:

(一) 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区政府工作部门作出

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二) 对区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当事人”选择向区政府或设立该派出机构的区政府工作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的；

(三) 对区政府工作部门直接管理的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四) 其他依法属于区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中央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申请人应当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该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一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办案人员”应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包括口头申请和转送来的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审查,并针对不同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一) 对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的,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

(二) 对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但申请材料不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后的行政复议申请按本条第(一)项规定办理;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三) 对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的,向申请人作出解释;可以通过其他途径解决的,告知申请人其他解决途径;对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但申请人坚持申请的,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四) 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时错列被申请人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变更被申请人。申请人拒不变更的,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五) 对于符合本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第十二条 “当事人”以邮寄、传真或者网络等方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办案人员”应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审查,并联系申请人,要求其依法提交相关材料。“区行政复议办公室”应适时开通网上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第十三条 “当事人”提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行政复议期限的,应在申请行政复议的同时一并提供相关证据,“区行政复议办公室”应审查其情况是否属实,并予以确认。

第十四条 “当事人”属于口头申请行政复议范围,且符合《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办案人员”应依照《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事项,当场制作行政复议申请笔录交申请人核

对或者向申请人宣读,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办案人员”应填报《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审批表》,逐级经“区行政复议办公室”主任审核同意后,制定《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和《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分别向申请人和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办案人员”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时,应同时向其发送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行政复议笔录复印件,要求被申请人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笔录复印件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逾期不提出书面答复,不提交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

第十六条 对于参加行政复议案件的第三人,“区行政复议办公室”应当在案件受理后及时向第三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

第十七条 对属于集中行政复议审理权部门的行政复议案件,“区行政复议办公室”应当在决定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送达《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告知书》。对不属于集中行政复议审理权部门的行政复议案件,“区行政复议办公室”应当在决定受理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案卷移送法定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办理。

第十八条 本规定实施后,“当事人”(申请人)向区政府工作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的,该部门应当告知其向“区行政复议办公室”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 “行政复议办案人员”在接待行政复议申请人或者处理行政复议申请过程中,发现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上级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报告。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的事项,在法定申请行政复议期限内向信访部门或者行政执法机构投诉的,信访部门或者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告知其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第三章 集中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集中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是指对法定由区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和集中受理区政府工作部门的行政复议案件中、实行集中行政复议审理权后,由“区行政复议办公室”统一集中审理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集中审理行政复议案件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属区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加盖“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印章后生效;属集中行政复议审理的区政府工作部门的行政复议案件,加盖该部门行政复议专用章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集中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实行由“行政复议办案人员”、“区行政复议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区行政复议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主任逐级负责制。

第二十四条 案件受理后,由“区行政复议办公室”主任指定至少2名以上“行政复议办案人员”审理,并指定其中1人为主审员,至少1人为协审员;重大案件,应当指定3名以上“行政复议办案人员”审理。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第三人要求查阅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行政复议办案人员”应当允许查阅。

第二十六条 行政复议以书面审查为主,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也可到涉案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行政复议办案人员”不少于2人,并制作《行政复议案件调查笔录》,经被调查人确认后签名或盖章。需要现场勘验的,现场勘验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二十七条 行政复议期间涉及专门事项需要鉴定的,案件“当事人”可以自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也可以申请由“区行政复议办公室”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案件“当事人”承担。鉴定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或第三人提供的证据提出质疑且主审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集并主持行政复议参加人各方共同参加的听证会,并制作听证笔录,经听证会参加人各方确认后签名或盖章,作为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行政复议决定作出之前,申请人要求撤回行

政复议申请的,应提交《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并说明理由,经“区行政复议办公室”主任同意,准许其撤回;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终止,并制作《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送达行政复议各方当事人。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但是,申请人依法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对涉及自由裁量权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之前自愿达成和解的,应当向“区行政复议办公室”提交书面和解协议,和解内容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区行政复议办公室”应当准许。

第三十二条 按照《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经“区行政复议办公室”主任批准中止行政复议的,应制作《行政复议中止通知书》,并送达行政复议各方当事人。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向行政复议各方当事人发出《行政复议恢复审理通知书》。

第三十三条 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经“区行政复议办公室”主任批准终止行政复议审理的,在《行政复议法》定审理期限内,应制作《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并送达行政复议各方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行政复议办案人员”主要审查被申请人作

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下列内容：

- (一) 事实是否清楚；
- (二) 证据是否确凿；
- (三) 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 (四) 程序是否合法；
- (五) 具体行政行为是否明显不当；
- (六) 是否超越或者滥用职权；
- (七) 其他依法应当审查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文件规定不合法，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向“区行政复议办公室”提出对该文件申请审查的，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属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区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文件，经审查，认为是合法的予以维持；不合法的，经“区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决定予以废止或者责令文件制定机关对不合法的条款予以修改，并以区政府名义向文件制定机关发出《规范性文件处理决定书》；

(二) 属于区政府(含办公室)制定的文件，经审查不合法的，由“区行政复议办公室”建议区政府自行废止或者修改；

(三) 属于国务院部门、河南省人民政府或者郑州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制定的文件，经“区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以区政府名义逐级向文件制定机关报送《规范性文件处理转送函》，由其予以处理。

区政府有权处理的文件,应在 30 日内处理完毕;无权处理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处理。

文件处理期间,经“区行政复议办公室”主任同意,应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并向行政复议各方当事人发出《行政复议中止通知书》,待处理结论作出后再恢复审查工作。

第三十六条 “行政复议办案人员”在对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该行为所依据的文件规定不合法,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区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可以停止执行,并向被申请人送达《具体行政行为停止执行通知书》。

第三十八条 有《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区行政复议办公室”主任批准,应当作出《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并送达行政复议各方当事人。

第三十九条 对于重大、复杂的疑难案件或社会影响大的案件,由“行政复议办案人员”提请“区行政复议办公室”主任同意,以“区行政复议办公室”的名义提交“区行政复议委员会”议决。

第四十条 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并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

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区行政复议办公室”应及时拟出行政复议决定书,逐级经“区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后送达当事人。

第四章 行政复议决定

第四十一条 对具体行政行为审查结束后,“行政复议办案人员”应根据审查结果,及时拟订行政复议决定,填报《行政复议决定书审批表》,先由“区行政复议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审核,再由“区行政复议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委员审核,最后呈报“区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签发;“区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发后,正式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复议决定应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及《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作出;有《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复议决定应同时决定被申请人给予赔偿,责令被申请人返还财产,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者赔偿相应价款。行政复议决定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60日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因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办案人员”应填报《行政复议决定延期作出审批表》,经“区行政复议办公室”主任批准后,方可延长,

并向行政复议各方当事人送达《行政复议决定延期作出通知书》；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复议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 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 (二)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请求和理由；
- (三) 被申请人的答辩意见；
- (四) 第三人的答辩意见(没有第三人的除外)；
- (五) 行政复议机关认定的事实、适用的依据；
- (六) 行政复议结论；
- (七) 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诉讼的期限。

第四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范围内,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行政复议决定。

第四十六条 “区行政复议办公室”拟作出撤销、变更、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责令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报告书》,与《行政复议决定书审批表》同时报批。

第四十七条 《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报告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基本案情；
- (二) 具体行政行为存在的违法或不当之处及原因分析和责任认定；
- (三) 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种类；

(四) 本案的经验与教训,提出法制处理建议;

(五) 其他法制建议事项。

第四十八条 行政复议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主要采用以下四种方式: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和委托送达。送达行政复议文书必须使用送达回证。

第四十九条 被申请人应当依法履行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决定;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的,经“区行政复议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委员批准后,以法定行政复议机关名义向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的机关送达《行政复议决定限期履行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五十条 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变更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区行政复议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委员批准,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强制执行,以法定行政复议机关名义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强制执行通知书》,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区行政复议办公室”发现被申请人或者其他下级行政机关的相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需要做好善后工作的,可以制作《行政复议意见书》,经“区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后,送达有关机关。有关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将纠正相关行政违法行为或者做好善后工作的情况书面报告“区行政复议办公

室”。

行政复议期间,区行政复议办公室发现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可以制作《行政复议建议书》,向有关机关提出完善制度和改进行政执法的建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复议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被申请人,有违反《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行为的,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以及《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集中行政复议权的区政府工作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行政复议机关责成区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对有关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

(一) 不配合“区行政复议办公室”集中受理、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的;

(二) 不履行上级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的;

(三) 擅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

(四) 擅自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

(五) 不按时出具行政应诉手续的;

(六) 其他应当查处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行政复议案件审结后,案件主审员应在1个月内按照《郑州市行政复议案卷归档办法》将卷宗归档。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由“区行政复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起实施,之前有关郑州市上街区受理、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规定。

主题词：司法 行政 复议 规定 通知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月11日印发
